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療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5 年 5 月 1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3322500 號

行政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5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……」第 62 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 20 日內補正。」第 7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為○○有限公司之代表人，該公司經原處分機關查認非屬醫療機構，而於網路（網址：xxxxx.....）刊登「排毒、消除肌肉酸痛、促進新陳代謝.....等」之醫療廣告，違反醫療法第 84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104 條規定，以 95 年 5 月 1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

095333225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處○○有限公司新臺幣 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6 月 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書未由訴願人簽名或蓋章，經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依訴願法第 62 條規定，以 95 年 6 月 12 日北市訴（未）字第 0953051851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略以：「主旨：檢還臺

端 95 年 6 月 1 日（原處分機關收文日）訴願書原本 1 份，請於文到 20 日內依說明二、三內

容辦理後擲回本會，..... 說明：..... 二、查臺端不服之本府衛生局 95 年 5 月 18 日北市衛醫護字第 09533322500 號行政處分書，該案之受處分人為○○有限公司，則本件訴願人究為臺端抑或○○有限公司？請來文敘明。三、又如係以臺端為訴願人，則請於訴願書上補正臺端之簽名或補蓋印章；如係以○○有限公司為訴願人，則請於訴願書上補蓋公司及代表人印章，俾憑審議。」上開書函於 95 年 6 月 14 日送達，此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附卷可稽。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首揭規定，本件訴願自不合法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陳 敏
委員 曾巨威
委員 曾忠己
委員 陳淑芳
委員 蕭偉松
委員 陳立夫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8 月 9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